

本栏目由 **国贸中心** 菏泽第一商圈 友情赞助

见报有奖 大奖1000元 **重奖新闻线索** 突发事、烦心事、新奇事、感人事, 我们事事关注, 时时聆听

24小时 新闻热线: **6330000** 15562077000 菏泽联通独家支持

# 部分乘客购票“被保险”

## 汽车总站称是售票员的个人行为, 一经查实将处理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崔如坤) 5月22日, 市民李先生通过本报热线反映, 在菏泽汽车总站售票窗口买票时遭遇“被保险”。车站称, 旅客“被保险”是售票员的个人行为, 一经查实将对行为员工进行处理。

据李先生介绍, 20日中午, 他到菏泽汽车总站售票窗口买票, 售票员要求他出示身份证。看到窗口处摆着“请您出示身份证, 谢谢合作”的提示牌, 李先生就把钱和身份证交给了售票员, 在拿到车票之后, 李先生仔细一看, 发现除了车票, 还有一张某寿险公司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保费1元。“可我并没有要求买这份保险啊。”李先生说, “售票员是不是应该先征求一下乘客的意见呢?”

22日上午, 根据李先生反映的情况, 记者调查了菏泽汽车总站的售票

情况, 发现确实存在部分售票员不咨询顾客, 便向其销售了保险的情况。

在菏泽汽车总站候车室, 记者随机采访了五名旅客, 其中有两名为旅客“被保险”。在枣庄科技学院上学的小周是其中一位, 他说:“一块钱也不多, 买就买了。虽然售票员没有征求消费者的意见, 一般也没人计较。被保险后, 只好安慰自己, 多点保障总是好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旅客认为, 虽说买了保险对消费者而言将多一重保障, 汽车站在售票时兼售保险, 确实能方便一部分想买保险的乘客, 但个别售票员不征求旅客的意见, 就“帮忙”把保险买了, 也会引起部分消费者的不满。

记者咨询了车站一名工作人员, 问其从什么时候开始买票需要身份证时, 该工作人员回答说:“买票不用身份证, 身份证是买保险用

的。”随后, 记者拨通了菏泽汽车总站的客服电话5623732。客服人员告诉记者, 购买保险遵循自愿原则, 出现旅客“被保险”是售票员的个人行为, 汽车总站会调查落实并从严处理。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郭庆华律师。郭庆华介绍, 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汽车总站作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应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也应加强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员展业行为的管理, 监督其向投保人如实告知有关保险合同的内容。除了那些政策上有要求的强制性保险外, 普通的商业保险买卖毕竟是市场行为, 首先应该遵循自愿公平交易原则, 消费者的知情权应得到充分尊重。

# 美少妇百万元求子

## 骗子路边贴广告, 骗术翻新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景佳) 5月23日, 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 菏泽中华路多处线杆上被贴上了“28岁美少妇千里来菏泽寻缘, 欲出百万元求子”的广告。记者与民警联手展开调查, 原来骗子是想骗取“诚信押金”。

根据市民提供的线索, 记者在中华路看到了一则“千里寻缘”的广告, 广告说28岁的美少妇“王婷”因丈夫原因不能生育, 特来寻找健康男士圆其母亲梦。广告称, 一旦怀孕将酬谢100万元, 同时注明该广告由律师事务所代理, 以证实广告的真实性。记者随后将这则广告揭下来, 带至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和平路派出所。经查询, 广告上所留号码为江西上饶。记者与民警按照广告上留下的电话号码拨过去, 接电话的女子自称就是广告上所说的“文婷”, 江西人, 家在香港, 现住南昌一宾馆。她说, 广告所述内容均属实。在询问了记者的籍贯、年龄、身高后, 她提出了见面需具备的三个条件, 即“无疾病、能保密、不吸烟不喝酒。”记者做出肯定回答后, 她提供了代

理律师电话, 称见面事宜由其代理律师安排。

“文婷”的律师自称姓张, 工作单位是江西南昌的华赣律师事务所。他说, “文婷”丈夫张先生三个月前因车祸丧失了生育能力, 为有后人继承家产, 又不让信息泄露, 特选择在贫困偏远地区发此广告。谈及见面事宜, 他提出, 若见面, 需要缴纳300元押金, 因为“最近骚扰电话太多, 担心记者没诚意, 需要汇300元过去, 这是诚信押金”。他承诺说, 只要将这300元诚信押金汇过去, 他即可带着“王婷”赶到菏泽, 除承担见面后的所有费用外, 还将支付订金30万, 一旦如愿怀孕, 即可支付剩余70万。

记者提出要了解他的律师工作证号, 以证明其身份, 他表示回单位后即可给记者发到手机上, 可截至记者20时发稿, 仍没有收到他的短信。记者通过拨打江西南昌114查询发现,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并没有在登记之列。

民警周恒提醒市民, 类似骗局在全国很多地方都已出现, 骗子不断翻新其骗人的方式, 最终目的还是骗钱, 因此市民切勿轻信上当。



23日, 在大剧院前的牡丹广场喷泉旁, 不少市民带着小孩在此玩耍, 喷泉边的石头上虽写着“喷泉有电, 请勿靠近”的字样, 但一些市民却熟视无睹。

本报见习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



菏泽学院东校区门口线杆上贴出的“千里寻缘”广告。 本报见习记者 景佳 摄

# 为900元赌资 三赌徒害死赌友

## 嫌犯潜逃7年落网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景佳 李德领 通讯员 魏延军 王有方) 只因900元赌资纠纷, 三男子将前来讨要赌资的赌友砸晕后投入机井中, 致其死亡, 事发后潜逃长达7年之久。巨野警方通过细致侦查, 成功破获这起故意杀人案。5月23日, 记者从巨野县公安局了解到, 涉案3人目前均被警方刑拘。

据办案民警介绍, 2004年2月初的一个夜晚, 巨野县陶庙镇男子史某、高某等3人在孙某家赌博时, 被民警当场抓获。被抓前, 史某将其赌博赢得的900元钱藏在孙某家中的棉花垛里, 但史某此举恰好被高某看到。高某从派出所释放出来后, 便将这900元钱找出, 后与孙某等2人私分。史某后来多次向高某、孙某等人讨要这900元未果。当年2月28日晚, 孙某、高某等3人, 把史某约到当地一饭店内, 商量退还900元钱的事。在酒桌上, 4人都非常激动, 很快喝下两斤多白酒。在

酒精的作用下, 孙某等3人与史某发生了拉扯, 后在酒店老板的劝说下才松了手并离开了酒店。由于害怕史某报复, 孙某、高某等3人又追上史某, 强行将史某拉到村东边一蒜地里, 趁其不备用砖头将其砸晕后, 将史某拉到一机井处, 在其身上绑了两块约10公斤重的石头后, 投入机井中, 致其死亡。作案后, 孙某担心事情败露, 次日就逃亡。

今年5月初, 巨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缜密侦查获悉, 潜逃7年之久的犯罪嫌疑孙某在浙江一建筑工地打工, 于是迅速赶赴浙江将其抓获。经审讯, 孙某很快供述了他与高某等3人合伙将史某杀害的作案事实。随后, 办案民警根据孙某提供的信息, 陆续将高某等2人在他们各自家中抓获。

目前, 涉嫌故意杀人的孙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追踪报道

# 市民网友热议古柿树保护

## 不要把祖辈留下的宝贝毁在我们这代人手里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梁斌) 一度相伴百年, 今日生死未卜。本报5月18日B03版以《五六十棵百岁柿树生死未卜》为题, 报道了古柿树林被圈进地产开发区而面临砍伐一事, 下庄村古柿树的命运便引起市民和网友的高度关注。连日来, 多名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关注古柿树命运, 论坛上也有多名网友热议古柿树保护。

5月22日一大早, 家住菏泽开发区岳程办事处的73岁老人孔凡乾专程来到本报《今日菏泽》编辑部, 表达了

对本报关注古柿树命运的谢意。回忆起菏泽柿树繁盛时的景象, 孔凡乾老人说:“那时, 人们扛着梯子, 挑着担子, 拿着‘咬子’, 推着车子, 男女老少齐上阵, 像打仗似的去收柿子。树上有人, 树下有人, 梯子上有人, 装框子有人, 自家人不够用再去雇人。”

谈到菏泽古柿树的现状, 孔凡乾老人有着更多的遗憾:“现在菏泽休说百年老树, 就是再小些的柿子树也已经不多了, 我们要奋力抢救古柿树, 莫成了历史的罪人啊。”

和孔凡乾一样关注古柿树命运的市民张先生来电向本报反映, 前两年修路时, 和平路和中华路交叉口的古松柏也面临被砍伐的命运, 后来, 在市政府的指导下, 路基给古树腾出了生存空间。“建议政府在保护其他古树特别是古柿树时, 也能积极行动起来, 早一点努力就多一份希望。”

市民们个个仁者见仁, 网民们也在各大论坛建言献策, 热议古柿树保护。网友“山凹”说:“古树见证一个城市的沧桑。如果一个城市没有古树, 何谈有历史底蕴? 为

何不下大力气保护它们, 反而花大价钱从外地买树啊!”

网友“路庄”感慨道:“仅存不多的‘活化石’要保护好、传承好。砍一棵树几分钟就完事, 成一棵树则需要几百年, 不要把祖辈留下的宝贝毁坏在我们这代人手里。”

网友“林中白狼”说:“我们曾经的贡品——耿饼已经面临无柿的尴尬局面。我们现在不仅仅要关注这些古树, 更要关注古树背后那段不复返的历史。而现在, 相关部门仍然没有出台古树相关的保护规定, 法制的落后必然使古树的保护滞后。”